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著

中国煤炭工业 发展概要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概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概要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编著.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5020 - 3628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煤炭工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4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8178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89mm × 1194mm¹/₁₆ 印张 20¹/₂

字数 447 千字 印数 1—3,000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438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任 赵铁锤

副 主 任 王树鹤

委 员 商登莹 黄盛初 陈国新 赵苏启 张文山
王捷帆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全林 王守龙 孙 林 孙金铎 杨 磊
陈 昌 姜庆乐 裴建饶 潘惠楼

序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最早发现、开采和利用煤炭的国家。1973年，在辽宁省沈阳市北陵附近新石器时代的新乐遗址发现了精煤制品，表明我国在六七千年前就已发现并开采利用煤炭资源。据史料记载，从西汉到清代的两千多年间，全国含煤地区基本都有过煤炭开发活动。鸦片战争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及对煤炭的大量需求，西方先进采煤技术和设备被引进，中国开始兴办近代煤矿。

新中国成立后，煤炭工业紧密跟随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而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煤炭行业积极从多方面探索发展的新路子，推动煤炭工业逐步走上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煤矿生产建设步伐加快，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发展机械化，煤炭产量持续稳步增长，全国煤炭总产量从1949年的3243万吨增长到2009年的29.5亿吨左右（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约为0.87）；煤炭行业逐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煤炭工业体系，奠定了煤炭在能源工业中的主体地位；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大型煤矿企业集团发展加快，一批重点煤矿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安全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形成“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格局，通过各方不懈努力，煤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随着小煤矿整顿关闭、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基础管理等工作的不断深入，有效改善了煤炭产业结构，提升了煤炭生产供应和煤矿安全的保障能力。我国煤炭工业六十年的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适逢煤矿安全国家监察体制建立10周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编写了《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概要》，客观记载、研究和总结煤炭工业不平凡的发展历史。全书由两部分组成：第

一部分是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概述，分为煤炭开发、煤炭开采、煤矿安全和煤炭工业体制四个方面，对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煤炭工业的发展历程概而述之，突出了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重点；第二部分是中国煤炭工业发展大事记，记载了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大事、首事、要事，以及主要的事件和人物活动，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形式。两部分内容各有侧重，点面结合，相辅相成，基本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煤炭工业的发展。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非常重要。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着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我们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进一步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实现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希望《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概要》一书的出版，能给广大煤炭工业和安全生产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当然，由于本书涉及内容广、时间跨度大，加之掌握资料有限，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在此，也向为本书编写出版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谨将此书献给新中国成立60周年！献给煤矿安全国家监察体制创建10周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趙鉄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次

概 述

第一章 煤炭开发	3
第一节 煤炭资源	3
第二节 开发历史	6
第三节 煤矿建设	21
第四节 小煤矿发展与治理整顿	27
第二章 煤炭生产	36
第一节 井工开采	36
第二节 露天开采	52
第三章 煤矿安全	56
第一节 煤矿安全管理	56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	63
第三节 煤矿灾害治理与事故查处	75
第四章 煤炭工业体制	98
第一节 行业管理体制	98
第二节 企业管理体制	108

大 事 记

一、新石器时期	121
二、西周	121
三、春秋战国	121
四、汉	121
五、南朝	121
六、北魏	121
七、隋	122
八、唐	122
九、辽	122
十、宋	122
十一、元	123

十二、明	124
十三、清	125
十四、中华民国	13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	143

概 述

第一章 煤 炭 开 发

第一节 煤 炭 资 源

中国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是中华民族赖以生息繁衍、发展壮大、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中，煤炭产量占 74%；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占 67%。富煤、少气、贫油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我国能源发展必须“以煤为主，多元发展”的格局。煤炭是我国供应最可靠、使用最经济的能源。今后较长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改变，煤炭仍将是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

中国煤炭资源丰富。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 3 次大规模煤田预测工作。1958—1959 年，第一次预测全国煤炭储量 93779 亿吨；1973—1975 年，第二次预测全国煤炭储量 50592.19 亿吨；1992—1996 年，第三次预测全国煤炭储量 5.57 万亿吨，含煤面积达 55 万平方公里，其中垂深在 1000 米以浅的煤炭储量 2.86 万亿吨。现已探明保有储量约 1 万亿吨，仅次于俄罗斯的 2.5 万亿吨和美国的 1.5 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

中国的煤炭资源，其生成的地质年代、资源的分布、煤炭的种类、质量及开采条件等主要特点可归纳为 5 点。

一、聚煤期多且比较集中

中国聚煤期主要有 14 个，其中晚古生代的早石炭世、晚石炭世—早二叠世、晚二叠世，中生代的晚三叠世、早侏罗世、中侏罗世、晚侏罗世—早白垩世和新生代的第三纪，相应煤系地层中赋存的煤炭资源占我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98% 以上。其中以晚石炭世—早二叠世、早侏罗世、中侏罗世和晚侏罗世—早白垩世 4 个聚煤期的聚煤最为重要，4 个聚煤期分别占全国资源量的 26%、5%、60% 和 7%。

二、资源分布广且相对集中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广泛。全国 34 个省（区、市）中除上海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外，1400 多个县市有煤炭资源。但各地区煤炭资源的赋存量分布不平衡，呈西多东少、北多南少的格局。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一线以北的地区，煤炭资源占全国的 90.3%（不包括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为 77.4%），而北方地区的煤炭资源又主要集中在太行山—贺兰山之间地区（占北方地区的 65% 左右），形成了包括山西、陕

西、宁夏、河南及内蒙古中南部的富煤区（华北赋煤区的中部和西部）。新疆拥有北方地区已发现资源的 12.4%，是中国又一个主要富煤区（西部赋煤区的西北部）。秦岭—大别山一线以南地区只占全国的 9.7%，其中 90.6% 集中在川、贵、云、渝，形成了以贵州西部、重庆市、四川南部和云南东部为主的富煤区（华南赋煤区的北部）。在大兴安岭—太行山—雪峰山一线以西地区，资源量占全国的 89%；该线以东资源量占全国的 11%，是煤炭资源的贫乏区。

据预测，中国煤炭资源量的地域分布，以华北赋煤区居首位，达 21462.41 亿吨；以下依次为西北、华南、东北、西藏赋煤区。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新疆的预测资源量为 18037.30 亿吨，居首位；其次是内蒙古，为 12250.43 亿吨。预测资源量在千亿吨以上的还有山西、陕西、贵州、宁夏、甘肃等省区；预测资源量在 100 亿吨以上的有河南、安徽、河北、云南、山东、青海、四川、黑龙江 8 个省区；其余省区均不到 100 亿吨，以海南和浙江为最少。

近年来，在云南昭通地区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9.7 亿吨，圈定含煤远景区 12 个，潜在资源量 50 多亿吨，是在南方发现的大煤田。截至 2007 年，内蒙古已查明煤炭资源矿产地 445 处，陆续在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发现了几处储量数十亿、上百亿吨的大型煤田。截至 2009 上半年，新疆地矿部门在吐哈（吐鲁番—哈密）、准东（准噶尔盆地东部）、伊犁等煤炭基地取得多项勘查成果，累计新增煤炭储量近千亿吨。在东疆的库木塔格—沙尔湖、大南湖—野马泉、淖毛湖等地，探求新增煤炭资源量约 600 亿吨，其中在沙尔湖发现单层超百米的巨厚煤层，创国内单层煤厚新纪录。同时，准东煤田勘探成果继续扩大，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2136 亿吨，比 2008 年底新增 303 亿吨，成为世界级煤田和国内最大的整装煤田。新疆煤炭资源约占我国煤炭资源预测储量的 40%，主要集中在吐哈、准东、伊犁、库（库车）—拜（拜城）四大基地，成为我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

三、煤种齐全但分布不均衡

中国的煤炭资源中，由褐煤到无烟煤各种煤化阶段的煤都有贮存。据对全国煤炭保有储量分析，褐煤和低级烟煤（包括弱黏结、不黏结和长焰煤）占全国保有储量的 54.6%，炼焦用煤（包括气、肥焦、瘦煤）占 27.7%，高变质无烟煤、贫煤和天然焦等共占 17.7%。

工业需用的炼焦煤和无烟煤，品种比例和产地分布不均衡。在炼焦用煤中，气煤占 51.6%，而配煤炼焦的 3 种基础煤种：肥煤占 13.3%，主焦煤占 20%，瘦煤占 15.1%。炼焦用煤集中分布在山西、安徽、山东和贵州，黑龙江、河北、河南、新疆、内蒙古、陕西也有一定储量，这 10 个省（自治区）共占全国炼焦用煤的 91%。其中，山西又占全国的 56.5%，而工业发达的东北和华北地区非常短缺。东北地区缺肥煤和瘦煤，华东地区缺主焦煤和瘦煤。无烟煤占全国煤炭保有储量的 12.1%，主要分布在山西、贵州、河南、四川、云南 5 省，占全国无烟煤的 88.3%，其中山西占全国的 43.1%，质量好，块煤率高，是全国优质无烟煤基地；其次是贵州省，占全国的 29.2%。东北和华东地区

缺无烟煤。低级烟煤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 6 省（自治区）占全国低级烟煤的 97.3%，是全国动力用煤的主要基地。内蒙古和云南省的褐煤，占全国褐煤的 90.5%，是全国褐煤资源最集中的两个地区。

四、煤炭质量比较好

中国煤炭资源中有相当一部分煤质优良。已探明的保有煤炭储量中，灰分小于 10% 的特低灰煤占 20% 以上；硫分小于 1% 的低硫煤占 65% ~ 70%，硫分 1% ~ 2% 的占 15% ~ 20%，硫分大于 2% 的占 2% ~ 3%。

中国北方型煤田一般的煤炭灰分、硫分比较低；南方型煤田则煤质较差。据资料分析，秦岭—大别山以北煤田，硫分 1% 以下的约占本区煤炭保有储量的 74%，硫分 2% 以上的仅占 8.7%，富硫、高硫煤大多分布在太原系煤层中。秦岭—大别山以南煤田，大多数含硫偏高，硫分 2% 以下的约占本区保有储量的 37%。江苏南部、湖南西部、贵州北部、四川南部、广东等地区零星分布的煤炭资源含硫量高达 3% ~ 4%。

中国炼焦煤储量中，肥煤、焦煤、瘦煤资源较少，有些资源的原始质量较差，灰分高、硫分高，有的难于洗选加工，不能用作炼焦配煤。其中，华东地区贮存肥煤资源，半数以上有机硫含量高、不易洗选，不能供冶金用；陕西中部韩城至铜川二叠纪煤田的瘦煤，由于灰分、硫分高，难洗选，只能用作动力煤。

五、煤田多适宜井工开采

已探明储量中，埋藏 300 米以浅的占 36.1%，300 ~ 600 米的占 44.6%，600 ~ 1000 米的占 9.3%。储量中有一半以上是暴露和半掩盖煤层，约 1/3 的覆盖层厚度小于 100 米。西部较浅，东部较深，在黄淮海地区，地表覆盖由几十米到几百米，有的在千米以上。建井需要特殊施工方法，深部煤层水、瓦斯、地温、地压较大，开采比较困难；西部地区含煤地层随山势起伏，露头明显，大部分可用平硐或斜井开拓。

（1）煤层厚度。以薄至中厚为主，厚煤层、特厚煤层较少。抚顺、乌鲁木齐、锡盟胜利、云南小龙潭等个别矿区，有百米以上的煤层，有的煤层达 200 米以上。全国适于露天开采的储量约 420 亿吨，占全国保有储量的 4.4%，其中褐煤占 65% ~ 70%。

（2）煤层构造。华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沉积稳定，煤层倾角较小，适于机械化开采，其中以山西为最好。北方鄂尔多斯、大同、新疆等早中侏罗世煤田，一般构造简单，煤层稳定；内蒙古东部、黑龙江等晚侏罗世煤田，内陆盆地有巨厚煤层，陆相夹杂海相盆地，煤层多而薄。南方煤田多数煤层构造复杂，有时呈鸡窝状；川南、滇东一带煤层比较稳定。

（3）矿井瓦斯。中国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较多，尤以阳泉、晋城、焦作、白沙、芙蓉、松藻及开滦、抚顺、淮南、六枝等矿区为甚。国有重点煤矿中，属于高瓦斯和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矿井约占 45%。

（4）矿井水文。一般南方煤田涌水较大，北方煤田相对较小，太行山以西地区，水文条件简单，涌水量更小。北方石炭二叠纪煤系下部奥陶灰岩和南方晚二叠世茅口灰

岩发育,太行山东麓及黄淮海、湘中各煤田,受岩溶水威胁不能开采的呆滞煤量超过 200 亿吨,邯邢矿区的国有重点矿井,奥灰水压煤占保有储量的 60%,焦作、井陘、开滦、峰峰、肥城等矿区带压强采,多次发生突水淹井灾害。东部掩覆煤田部分矿区,受上覆新生界地层孔隙水影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第二节 开 发 历 史

一、中国煤炭开采历史悠久

中国是世界上发现、利用和开采煤炭最早的国家。1973 年考古发现,在辽宁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出土的煤精雕刻装饰品,距今已六七千年的历史。战国时期地理著作《山海经》记有女床之山、女儿之山、风雨之山、贲闻之山、孟门之山,多石涅。据考证,这些山脉分别在陕西、四川、河南、山西等地,古人谓石涅即煤炭。《史记·外戚世家》中载有百余人“入山作炭”的记述。在河南洛阳西汉墓葬和巩县铁生沟汉代冶铁遗址中,均发现有以煤炭作为燃料的遗迹。这些事实印证了两千年前中国已有煤炭的大量开采并将煤炭作为冶炼燃料。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其撰写的《水经注》中转引《西域记》记载,“屈茨(新疆库车)北二百里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用。”说明当时远在新疆的库车地区也已开采煤炭炼铁。盛唐时期,来中国留学的日本僧人园仁在《入唐求法巡礼记》一书中,详细记载了山西太原地区采煤、买煤、运煤者的络绎不绝情况。“太原府,出城西门,向西行三四里到石山,名为晋山,遍山有石炭,远近诸州人尽来取烧,料理饭食,极有火势。”在唐代,辽宁的抚顺,山东的淄博、枣庄,安徽的黟县,陕西的韩城,河北的柳江,河南的焦作、新密,湖北的竹山,四川的彭县,广东的悦城等地,都有开采煤炭的记载。

辽、宋时期,煤炭在相当大的疆域内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燃料。宋代诗人苏轼任徐州太守时,曾组织人员四处找煤,挖出“根苗一发浩无际”的煤矿,并赋《石炭》诗以记其事。宋人季庄裕在《鸡肋篇》中记载:“昔汴梁数十万家,尽仰煤炭,无一家燃薪者。”北宋时还设立“石炭务、石炭场”等机构,专于管理煤炭的生产和流通;曾实行煤炭官卖制度,以加强对煤炭商品的管理和控制。辽、宋时期,河北、河南、陕西、北京等地,煤炭作为燃料,广泛应用于瓷器、砖瓦的烧制。宋代,煤炭炼焦技术日臻成熟,河北峰峰地区就有宋代炼焦遗址,山西稷山县马村金代墓葬中也发掘出大量焦炭。

元代,中国煤炭业开发兴盛,民众用煤非常普遍。朝廷设立官员,专门管理官办煤窑。设有石炭课,专收煤炭课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曾游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也游历了中国陕、甘、晋、冀、鲁等省并在中国为官,他对中国的用煤感到惊奇,回到欧洲后与人合著《东方见闻录》,在书中把中国用煤情况向欧洲做了介绍。1960 年,在河南鹤壁东头村发现宋、元时期的采煤立井一口,井筒直径 2.5 米,深约 46 米,井下较大巷道长 500 米,采煤区 10 个,排水井一处,以及辘轳、条筐、扁担、瓷盆、瓷碗、

石硯等生产、生活用具。表明宋、元时期中国煤炭开采已成系统，在地质勘探、井筒开凿、矿井支护、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与照明等方面的技术已具备一定水平。

明、清两代，中国煤炭开发进一步发展，煤炭已经成为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京城百万之家，皆以石炭为薪”（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引用《大学衍义》语）。明万历皇帝认为“煤乃民间日用之需，若官督开取，必致价值倍增，京城何以户户安生？”（《明神宗实录》卷381页）遂使民间煤窑蓬勃发展，北京、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吉林、辽宁、安徽、浙江及甘、宁、云、贵等地煤窑林立，采煤业遍及全国。明代宋应星著《天工开物》一书，对找煤、开拓、支护、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照明及煤的加工利用等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绘制了采煤图画，较完整地记录了当时的采煤工艺。明代方以智撰写的《物理小识》中记载：“煤者各处产之，臭者烧熔成石，再凿而入炉为礶，可五日不绝火，煎矿煮石，殊为省力。”这类记载标志中国手工采煤技术和手工炼焦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清代乾隆五年（1740年），朝廷下令，对全国各产煤地凡是“无关城池龙脉、古昔陵墓、堤岸通衢者”，均解除开窑禁令；“边疆口外者……确定征税额；在内地官山的，发给开窑司贴，照例纳税。对所有民办煤窑，一律任凭自行开采”（《北京工业志·煤炭志》16页）。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朝廷对北京西山煤窑进行调查，时在开煤窑273座。嘉庆七年（1802年），朝廷对北京西山煤窑调查为“旧存煤窑778座，计现开185座”（《北京工业志·煤炭志》18页）。明代至清中叶，北京地区较大煤窑，劳动组织划分越来越细，采掘、支护、排水等岗位分工明确，有的煤窑实行股份制形式管理。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受帝国主义列强之觊觎。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外国资本开始进入中国煤业开发。此时朝廷内的洋务派亦积极兴办民族工业，中国煤矿开始使用机器动力采煤。1876年，两广总督沈葆楨雇用英国矿师在台湾兴办基隆煤矿。1878年出煤，年产量3万~5万吨。1877年，直隶总督李鸿章任命唐廷枢、丁寿昌、黎寿棠等筹办开平煤矿。1881年建成唐山矿，以后又陆续建成林西矿、赵各庄矿、马家沟矿、西山矿。至1894年，先后建起直隶磁州煤矿、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安徽池州煤矿、湖北荆门煤矿、山东峄县煤矿、广西富川县贺县煤矿、直隶临城煤矿、江苏徐州利国驿煤矿、安徽贵池煤矿、北京西山煤矿、山东淄川煤矿、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江夏马鞍山煤矿等10多个煤矿。这些煤矿或官办或官商合办抑或官督商办。1895年后，帝国主义凭借武力相继掠夺了中国采矿权，外国资本大量涌入中国。1896年，在北京出现中美合办通兴煤矿。1898年，德国出兵占领胶州湾，攫取了山东铁路沿线30华里以内矿产开采权，此后，英、俄、法、日等国相继攫取了类似权利。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时，帝国主义攫取中国煤矿的条约、协定、合同多达42项，涉及辽、吉、黑、滇、桂、川、皖、闽、黔、鲁、浙、晋、冀、热、豫、鄂、藏、新等19个省区，开办了开平、滦州、焦作、孟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临城、平阳府、本溪湖等规模较大煤矿，国外资本的产量占当时中国煤矿产量的83%。从1903年起，中国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收回矿权运动，陆续收回矿权9宗，并大力兴办民族资本煤矿。先后成立了山西保晋

矿务局、晋北矿务局、山东中兴煤矿公司、华东煤矿公司、河南中原煤矿公司，开办了阳泉、大同、寿阳、晋城、峰县、焦作、六河沟、萍乡、贾汪等煤矿。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本煤矿进一步发展，又先后开办了华东、长兴、北票、正丰、长城、柳江、怡和、中和、大通、淮南等煤矿，民族资本近代煤矿产量虽大幅上升，但仍不到外资经营煤矿之半。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东北。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掠夺中国煤炭资源作为其穷兵黩武的战略物资。1931—1945年日本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共霸占中国大小煤矿200多座，掠夺煤炭4.2亿多吨，受其侵略战争影响而倒闭破产的煤矿不计其数。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统治区为解决燃料问题，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直辖煤矿29处，采取资助经费、供应器材等措施鼓励民办煤矿59处。其中日产煤炭100吨以上煤矿35处。在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也开办一批小煤窑，供军民用煤。其中，在晋、察、冀解放区有小煤矿473处，总计日产煤约2000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原日军侵占煤矿大都被国民党政权接管。三年解放战争期间，众多煤矿多次易手，在战争环境下无法正常生产。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年全国煤炭产量仅3243万吨，相当于抗日战争前的生产水平。其中绝大多数煤矿采用巷道式、高落式采煤法手工落煤，作业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事故频发，矿工收入低下，生活十分艰难。

二、新中国成立后煤矿生产迅速恢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煤炭工业在恢复和改造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煤矿基础上逐步发展壮大。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煤炭工业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即成立了燃料工业部，陈郁任部长，下设煤矿管理总局。1949年11月，燃料工业部召开全国第一次煤矿工作会议，确定1950年全国国营煤矿“以全面恢复为主，部分新建则以东北为重点”的工作方针。在苏联专家帮助下，全国煤矿恢复工作全面展开。1950年3月，燃料工业部发布《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普遍开展了反把头运动，随后又与中国煤矿工会筹委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煤矿管理民主化的联合指示》，极大地调动了煤矿员工投身煤矿建设的积极性。1950年5月，燃料工业部召开的各区煤矿管理局局长及总工程师联席会议上作出了国营煤矿推行生产方法改革和安全生产的决议，要求推广长壁式采煤方法，提高工作面单产，保护煤炭资源。同时强调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生产，改善矿井的通风。1951年5月，燃料工业部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同年9月，燃料工业部设立安全监察局，各地煤矿的安全监察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监察网也相继建立，加强煤矿生产安全的领导与监督，煤矿安全生产得以重视。1951年10月至12月，燃料工业部又先后公布了《公私营煤矿暂行管理办法》、《公私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要点》和《土采煤窑暂行处理办法》，对集体和私营煤矿加强管理，改善煤矿生产条件。经过3年的恢复改造工作，诸多受长期战争破坏的矿井迅速恢复了生产，许多设备简陋的矿井扩大了生产规模，一批技术落后的矿井提高了生产能力。到1953年底，国营煤矿已有83%恢复了正常生产，其中规模较大和破坏严重的大同、抚顺、焦作、阳泉、淄博、枣庄等煤矿全部恢复，全

国煤矿生产能力扩大到 7000 万吨；在东北的鹤岗、双鸭山、阜新、辽源等地先后重点建设新矿井和露天矿计 13 处，设计生产能力 1251 万吨。

三、“一五”时期发展迅速

1953 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进入大规模建设时期。中共中央要求煤炭工业到 1957 年原煤产量达到 11298 万吨，保证钢铁工业对洗精煤的需要；改善生产布局，使煤炭生产接近消费区，减少远距离运输；照顾钢铁、电力和交通运输等主要用煤部门需要，合理安排煤炭产需平衡和品种平衡。

为加强对煤炭工业的领导，国家于 1955 年 8 月撤销了燃料工业部，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任命陈郁为部长。1957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 79 次会议决定，任命张霖之为煤炭工业部部长。

煤炭工业部根据中共中央部署，把煤矿基本建设放在首位，组建了东北一局、东北二局和华北第一、华北第二、华东、中南、西北、西南 8 个建井局（公司），以及沈阳、北京、上海、重庆、汉口、西安 6 个设计院，全面开展了煤矿建设工作。重点扩建了开滦、大同、阜新、鹤岗、阳泉、淮南、峰峰、萍乡、焦作、枣庄、新汶、鸡西、通化、辽源、贾汪 15 个老矿区，同时开始了平顶山、包头、潞安、鹤壁、中梁山、兴隆、轩岗、汾西、山丹、石嘴山 10 个矿区的建设。其中总建设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储量丰富煤质优良的矿区 16 个。为解决地区用煤平衡问题，在本溪、北票、荣昌、广元、铜川、萍乡等地也建设一批新矿井。到“一五”计划期末，煤炭工业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35.55 亿元，开工建设新矿井 194 处，设计生产能力 7537 万吨；建成投产矿井 205 处，设计年生产能力 6376 万吨；恢复矿井 38 处，设计年生产能力 1134 万吨；改扩建矿井 103 处，净增生产能力 2536 万吨/年；新建和恢复洗煤厂 24 处，处理原煤能力 2275 万吨/年。煤田地质队伍先后勘探煤田 72 个，基本探明多数老矿区地质全貌，还发现淮北的宿蒙和山东的肥城、济宁、滕县等一批储量丰富、开发条件较好的煤田。全国拥有地质勘探队 52 个，煤矿设计院 9 个，独立核算的工程处（公司）63 个，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队伍 25 万人。1954 年，煤炭工业部提出全国煤矿生产改革任务，包括生产准备、采掘工程、井上下运输、通风安全、矿井地质测量、生产组织管理等所有生产环节和生产技术责任制，有条件的地方要用机械化半机械化替代笨重体力劳动。到 1957 年底，国营煤矿长壁采煤法产量的比重达到 95.3%，使用联合采煤机、截煤机、风镐、爆破落煤的比重达到 96.3%，回采工作面各种输送机及自动滑落运煤比重达到 69.62%，井下平巷电机车、钢丝绳牵引和自动滑行运输的比重达到 85.16%，井下采掘工作面普遍推行了正规循环作业。随着掘、采、装、运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管理工作的改进，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全员效率达到 0.978 吨/工。

四、“二五”时期及第一次调整

在贯彻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煤炭工业部决定继续壮大地质、设计、施工技术力量，建设新矿井，加速建设洗煤厂和提高洗煤技术，扩大煤炭品种，做到合理供应，计